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3號

聲 請 人 甲○○

相對人即受

監護宣告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兄即相對人乙○○因硬膜下出血，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及指定丙○○為會同開立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

01 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
02 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
03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
04 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
05 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
06 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
07 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監護人之職業、經
08 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法人為監護
09 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
10 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
11 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

13 (一)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汐止國泰綜
14 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又經本院囑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
15 隆長庚紀念醫院就相對人之精神狀態予以鑑定，鑑定結果略
16 以：楊員（即相對人）於民國111年6月發生腦出血，腦部功
17 能嚴重受損，語言表達功能缺損，對時間、地方以及人物之
18 適當辨識能力嚴重減退。此外，楊員目前之飲食、沐浴、更
19 衣等日常生活起居，需專人全日照護，呈現重度失智症狀
20 態，病情持續至今，未有明顯改善。其生活狀況及現在身心
21 狀態經檢查結果：臥床，肢體功能退化，對外界事務之適當
22 知覺理會能力嚴重缺損，雙眼無神，接受、維持及保存外界
23 訊息之能力嚴重缺損，少臉部表情變化，語言表達功能缺
24 損，無法正常言語，思覺失調，無經濟活動能力，社會功能
25 嚴重缺損。若以目前認知功能及生活適應功能水準作為研判
26 基礎，楊員之臨床失智症量表評分【CDR】達3分（即屬重度
27 失智之程度）。綜合以上所述，楊員之過去生活史、疾病
28 史、身體檢查及精神狀態檢查結果，認楊員因「重度失智
29 症」，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和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
30 之能力已達「完全不能」之程度等語，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31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13年5月28日○○○○字第0000000000號

01 函附精神鑑定報告書乙件在卷可按。綜合上情，足認相對人
02 確因心智缺陷，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
03 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
04 准許。

05 (二)本院為審酌相對人之最佳利益，選任適任之監護人及開具財
06 產清冊人之入選，依職權囑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對聲請人、
07 相對人為調查，其綜合評估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弟，
08 因家人準備處理家中財產，為相對人之後續事務處理，故聲
09 請本案，且相對人年輕時闖禍均係由聲請人收拾善後，聲請
10 人與相對人關係緊密，雖其他家人與相對人斷絕關係但仍很
11 關心相對人狀況，相對人目前生理狀況需仰賴他人照護協
12 助，聲請人表示自己身心狀態容許且經濟狀況許可，評估聲
13 請人有意願及能力擔任監護人等語，有該局113年7月15日○
14 ○○○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成年監護訪視調查評估報告在
15 卷可參。另本院依職權囑託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對關係人
16 丙○○為調查，其建議略以：關係人丙○○為相對人二妹，
17 相對人目前與聲請人共同居住於新北市，聲請人為相對人之
18 主要照顧者，關係人丙○○則會輔助處理相對人事務。關係
19 人丙○○具擔任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意願，評估關係人丙○○
20 未見明顯不適任之消極原因等語，亦有該會113年10月4日○
21 ○字第000000號函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監護宣告
22 調查訪視報告附卷可考。

23 (三)本院參酌上開鑑定報告、訪視報告、聲請人之主張及本院卷
24 內相關證據資料，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弟，其係為協助相對
25 人處理未來財產、照顧事宜，始提出本件聲請，監護動機正
26 當，且其現與相對人同住，負責相對人之相關醫療照顧事
27 務，彼此依附關係緊密，自適宜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而關
28 係人丙○○則為相對人之妹，亦為相對人之至親，共同配合
29 協助照顧相對人，自有瞭解相對人之財產狀況，以利監督之
30 必要。參以相對人之最近親屬即聲請人、關係人、相對人之
31 弟丁○○、妹戊○○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

01 並由關係人擔任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聲請人提出之親屬會
02 議同意書在卷可稽。故本院審酌上情，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
03 人，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監
04 護人，並指定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另監護人甲
05 ○○應依據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之規定，
06 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財產，會同丙○○於2個月
07 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0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0 家事法庭法 官 王美婷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陳胤竹